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15

修正案号: 39-130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的锁定连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颁发的MD11紧急服务通告A32-47上的MD1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适航指令 94-18-07。
- (2)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颁发的 MD11 紧急服务通告 A32-4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前起落架上下锁定连杆缺陷,而压跨前起落架,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(a)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对适用的飞机,根据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32-47,目视检查件号为ACG7396-1的上锁定连杆和件号为ACG7237-1的下锁定连杆的系列号。
- (b)如果锁定连杆的系列号在服务通告上所列受怀疑的系列号之内,根据相应的紧急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(b)(1)和(b)(2)规定的工作。
- (1)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第一阶段检查的规定作涡流检查 (在机涡流检查)检查连杆是否有缺陷。
- (2)在本指令生效后330个起落内,根据服务通告第二阶段检查的规定作扩大涡流检查(拆下飞机的涡流检查)检查连杆是否有缺陷,并

以不超过330个起落作重复检查工作。

- (c) 按本指令(b) 节的检查如果发现锁定连杆有缺陷,则在下次飞 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(c)(1)或(c)(2)节规定的工作。
 - (1)修理整新连杆。
- (2) 用一个经过本指令(a)和(b)节检查过的可用连杆,或经过检指 令(c)(1)节修理整新过的连杆更换有缺陷的连杆。
- (d)根据服务通告第三阶段检查的规定作荧光渗透检查(拆下飞机 的荧光渗透检查)检查连杆是否有缺陷。完成本次检查后结束本指令(b) 节所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(e) 如果按本指令(d) 节检查发现缺陷, 在下次飞行前, 根据服务 通告完成本指令(e)(1)或(e)(2)节规定的工作。
 - (1)修理整新连杆。
- (2) 用一个经过本指令(a)和(b)节检查过的可用连杆,或经过本指 令(e)(1)节修理整新过的连杆更换有缺陷的连杆。
- (f)本指令生效后,除了经过本指令(a)和(b)节检查或按要求通过 本指令(c)(1)或(e)(1)修理整新过的连杆以外,不允许把件号为 ACG7396-1的上锁定连杆和件号为ACG7237-1的下锁定连杆装到飞机 ۲.
- (g) 按本指令检查如果发现问题,在发现问题后30天内,向民航华 东管理局适航处提交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报告:
 - (1)发现锁定连杆缺陷的情况。
 - (2)该锁定连杆的件号和系列号。
 - (3) 该锁定连杆使用的起落数和飞机的系列号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0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0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